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28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 13.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XI/28.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关于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国际标准缺陷的方法和手段

1. 注意到关于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风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5/INF/1）；

2. 感谢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和成员进行的工作以及西班牙政府和日本政府的财政支助；

3. 确认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问题的多部门性质，重申第VI/23号决定*所采用的“指导原则”继续为解决引入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提供了相关指导；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一）在国家一级确保与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事务的国家当局和联络点相互开展有效合作，（二）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威胁，以及（三）酌情充分利用现有的标准，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风险；

* 一代表在通过这项决定的进程中郑重地表示反对，并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能合法通过一项有正式反对意见的动议或案文。有几位代表对导致通过这项决定的程序作出保留（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5. 请执行秘书吸收各缔约方以及视需要吸收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和其他专家的更多意见，并与机构间联络组成员合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借鉴国家当局和业界团体的协作，编制更详细指导各缔约方为执行第 X/3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任务而制定并执行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动物物种的国家措施的建议，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6. 认识到贸易和现今贸易模式的变化，特别是国际网络市场的迅速发展，包括活体动物物种的购销，是外来入侵物种大量引入的渠道之一，请执行秘书：

(a) 汇编和分发执法部门、海关和检验机构监测和管制作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贸易和跨境流动的方法和工具；和

(b) 收集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提高公众认识和向网络贸易商传播指导意见；

7. 认识到因商业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动物和饲养和交易中心的逃离或作为活食的动物的释放或逃离而导致的外来入侵动物物种引入和传播的潜在风险，欢迎就这些个别的渠道制定自愿行为守则，例如伯尔尼公约、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特设小组以及欧洲动物园和水族馆联合会执行的“关于动物园和水族馆以及入侵物种的行为守则”，并请执行秘书汇编信息，并与专家合作避免（或）尽量减少这些不同渠道所特别造成风险；

8. 关切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或作为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的有意或意外个别释放和逃离有可能对本地遗传多样性造成影响，请执行秘书收集个案研究，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探讨如何处理此种风险的措施；

解决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标准中其他差距的方式方法

回顾第 IX/4 A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

9. 鼓励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成员、《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按照该《公约》框架运作的相关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成员、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处理——包括拟订和改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与引进不被视为植物害虫但可能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影响家畜或有害人体健康的病原体或寄生虫，相关成的风险，同时注意到引进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可能包括对生态系统的作用和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和基因数产生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在这一工作上提议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委员会合作；

10. 欢迎植物保护国际公约出版“水生植物的用途和风险”，对保护海洋和水生环境植物，包括苔藓类和藻类物种提供了信息；

11. 欢迎和赞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出版“关于逐渐入侵的非本地动物风险的评估准则”，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这些准则，去处理应对外来入侵动物物种的风险；

12. 认识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鼓励该组织继续努力，审查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系统和动物健康的影响，并就评估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系统构成的风险提供咨询意见和准则；

13. *进一步请* 执行秘书继续进行 IX/4 A 号决定第 11、12、13 段中，和第 X/38 号决定第 13 段中列举的任务，特别是关于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承认的制订标准机构间关系的进展；

14. *认识到* 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在解决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方面的相关性、重要性和适用性，并管理防止那些物种的进入和扩散的通道，以便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要求* 执行秘书，根据第 X/38 号决定第 3(c)段，同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缔约方研制一种关于应用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非指令性实用工具包，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渠道，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分发。该工具包应包括：

(a) 非指令性实用建议，说明缔约方如何可以使用国际规管框架的组成部分去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

(b) 关于运用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第 9.2 条和第 10 条的信息；

(c) 关于相关风险分析的工具和信息；

(d) 关于各缔约方如何拟订、综合、和加强其国家政策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战略的信息；

(e) 各国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边境管制官员、商人和消费者在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管理所获得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规范某一物种是否可以进口、保有、繁殖、或用于贸易；以及各种清单系统的相对优点与局限；

(f) 处理具体情况的自愿措施实例；

(g) 关于提高能力以鉴别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和评估相关入侵渠道的信息；

(h) 关于国家当局和工业如何能开展密切协作，确保遵守国家关于进口外来物种条例的信息；

(i) 关于区域合作如何能协调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政策的信息；

15. *邀请* 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审议给予《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鉴于在建立适当标准时，生态系统一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请* 执行秘书积极申请，以便加强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机构内审议情况和新发展的信息交流；

16. *注意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9.2 和第 10 条；

17. *回顾*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第 Conf. 13.10 (Rev. CoP14) 号决议，其第 (a) 段建议各缔约方“在国家制定处理活动物和植物贸易立法和规章时顾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其第 (b) 段建议各缔约方“在出口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时，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同拟议的进口国管理当局磋商，确定是否有国内措施规范这种进口”，*确认*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执行这项决议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h) 条的执行作出贡献；

其他事项

18. 请执行秘书探讨各种方法，就外来入侵物种使广大受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进认识、促进教育和产生信息；

19.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地方性生物分类机构，除其他外，依照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开发能力，从而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能够达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应当强调开发各种工具，以加强边境管制当局和其他主管当局的能力，查明外来入侵物种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以便评估风险和采取步骤管理或尽量减轻这些风险，并管制和消灭列为优先的外来入侵物种；

20. 回顾第 X/38 号决定，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的下列工作：提高在线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和便利利用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所需的信息，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与组织参与工作，建立可用于开发早期侦测风险和快速反应系统的可互操作信息系统；

21. 确认获取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准确信息对研订指标以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9 的进展，至为重要，和有必要尽量扩大现有信息服务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建立，它可以推进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服务的联合工作方案，为迈向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作出贡献（UNEP/CBD/COP/11/INF/34）；

22. 又确认在建立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在国家和、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重要性，邀请各相关组织和生物入侵及信息科学的专家参与伙伴关系，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助，以便实施工作计划，并请执行秘书为其实施提供便利；

23. 还确认外来入侵物种的负面影响，并强调发展中国家迫切的能力发展需要，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培训机会和支助，以便进行风险分析和拟订适当措施，从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并鼓励它们协调其努力，尽量扩大成效；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规定，并请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那些遗传资源原产中心或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国家，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支助；

审议今后的工作

25. 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是造成生物多样化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它们对生物多样化和对经济各部门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人类福祉造成不良影响，强调需要继续就这项问题进行工作，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26.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伙伴合作，以便：

(a) 对缔约方会议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如何处理第 VIII/27 号决定所确定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各项决定，评估其执行进展；

(b) 编制一份外来入侵物种最常见引入渠道的初步清单，建议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可用来排定其优先次序的标准或其他方法，并查明可能用来管理或尽量减少与这些渠道

相关的风险的各种工具；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为审议今后工作需要提供信息。
